

《公共卫生信息质控管理系统》

增值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75767659820243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西湖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软件运维服务	-	-	品牌:	1	项	2787.00	2787.00
合同总价（元）		278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共同责任

双方应共同做好《公共卫生信息质控管理系统》的管理与服务。

二、甲方责任

1、配备1名以上信息系统管理员，学习系统的维护方法，协调各科室操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2、对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运行的技术数据、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等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安排专人（信息系统管理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发现信息系统运行异常时应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便于乙方诊断。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并在服务结束前一个月与乙方提出续用《公共卫生信息质控管理系统》申请。

三、乙方责任

- 1、按服务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公共卫生信息质控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并提供技术服务。
- 2、服务周期内根据需要配合甲方的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服务合同到期前一月，提前告知甲方确定下一年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内容

一、服务方式

1. 远程维护，即甲方出现系统故障时，可通过信息系统软件在线服务、微信渠道在线服务、客户电话服务等多种服务渠道，联系我们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2. 按月巡检，即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专人不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软件，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
3. 其他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 1) 登录“基层系统”点击“客户服务”进行在线咨询;
 - 2) 微信关注“冠新软件咨询服务平台”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
 - 3)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寻求帮助:010-50829700:公卫家医服务请按1，基层HIS电子病历服务、安全网关故障请按2，健康体检、检查及检验系统请按3。
 - 4) 销售电话：0991-5263998
 - 5) 投诉建议请拨：010-5082970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附件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内容详细列表》）

1. 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针对甲方关于信息系统的使用操作、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问题，提供5×8小时（上午10:00至下午7:30）电话和网络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2. 甲方支付完本合同全额服务费后，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实施培训时间，完成系统配置、权限开通、培训、质控计划执行工作，并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及服务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三、服务范围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需要增加或修改合同及附件内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上所述服务，服务期限1年。

服务起始日期：2024年01月01日

服务结束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本合同所述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

服务费总金额：¥ 2787 元整，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相同额度发票。甲方向乙方完成服务费支付后，乙方为甲方开通系统权限，并提供技术服务。

付款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8113701014100202817

户名：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302881000123

第六条 验收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甲方确认服务结果并签署客户服务确认单，单据见附件三。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备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甲方应严密保守。

二、甲方不得向他人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乙方提供的保密责任第一条中提到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属地的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条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自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第十一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81137010141002028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